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05 即 被 告 黃明偉

06  
07  
08 具 保 人 蘇聖雄  
09  
10  
11

12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  
13 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蘇聖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蘇聖雄因受刑人即被告黃明偉（下均  
18 稱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  
19 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  
20 告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  
2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  
22 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3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4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5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26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27 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8 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29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沒入保證金，並不以提出  
30 保證金之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要件，至於實務上於  
31 為裁定沒入前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於無效果

01 時再為沒入之裁定，係為調查明瞭被告是否確實逃匿，使具  
02 保人對於沒入之裁定更加信服。從而，具保人於具保後，縱  
03 入監執行，經法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事實，即應裁定沒入保證  
04 金。（107年1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  
05 談研討結果參照）。再按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  
06 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被告固有權選擇退保  
07 而接受羈押之處分，然於具保人係第三人而非被告，不願續  
08 任具保人而選擇退保時，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  
09 刑罰之執行，應於法院或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  
10 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際，其退保之聲請，方認具正當性及合  
11 理性，而得允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準此，具保人具保後雖入監執行，而有難以督促被告  
13 到案執行之客觀情事，但具保人非不得在入監執行前、被告  
14 亦未逃匿之時，向檢察官或法院報告自己即將入監之情形並  
15 聲請退保，使法院及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  
16 及刑罰執行，倘具保人捨此不為，無異容任自己入監執行  
17 後，將無法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風險，此風險即非不可歸責  
18 於具保人，具保人對於被告逃匿之情形，仍應承擔被沒入保  
19 證金之責任。

20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彰化地方  
21 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000元，由  
22 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出具現金予以保證後，已將受刑  
23 人釋放乙節，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  
24 00號）1紙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  
25 13年度簡字第1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繼經移送  
26 彰化地檢署執行，該署檢察官乃寄發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之住  
27 所命受刑人到案執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亦無法  
28 拘提到案，復查無受刑人有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  
29 正當理由等情，有彰化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及點名單各  
30 1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2月18日員警分偵字第11  
31 30054421號函暨檢附之拘票與報告書各1份、受刑人之在監

01 押查詢資料及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存卷可憑，足  
02 認受刑人顯已逃匿。又具保人於113年10月9日因違反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案件而入監執行，迄今尚未出監，有其之法院在  
04 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參，固可見具保人於被告到案執行  
05 前即已入監服刑，而有難以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客觀情事，  
06 然具保人並未於入監前聲請退保，使法院及檢察官得採取適  
07 當措施以保全刑罰之執行，本應承擔自己入監後無法督促受  
08 刑人到案、受刑人逃逸之風險，且依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  
09 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並不以提出保證金之具保人故意不履  
10 行具保責任為要件，具保人於具保後，縱因案入監，經法院  
11 認定本件受刑人有逃亡事實，即應裁定沒入保證金。是檢察  
12 官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有據，  
13 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第12  
15 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林曉汾